

## 大葉大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本表依據教育部106.4.19 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 號令辦理

| 辦理休、退學時間                    |                                   | 退費標準                |                           |
|-----------------------------|-----------------------------------|---------------------|---------------------------|
|                             |                                   | 學雜費制                | 學分學雜費制                    |
|                             |                                   | 大學日間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      |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br>二年制在職專班 |
| 註冊日 包括當日前                   | 獨立招生公告之註冊日為基準<br>舊生113/2/19前 含註冊日 |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          | 113/02/19前 獨立招生                   | 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學分學雜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 113/02/20至113/3/31                |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      |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           |
|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 | 113/4/1至113/5/11                  |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
|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 113/5/12以後                        |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 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前退學申請        | 遞補截止日：113/2/19                    | 行政手續費5%             | 行政手續費5%                   |

### 備註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

獨立招生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上述行政手續費為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